

# 康和比聯(前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康和比聯台灣紅不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康字第 097000018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康和比聯台灣紅不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淨發行總面額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相關條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8222 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及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8222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修訂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暨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如下：

康和比聯台灣紅不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陸拾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陸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陸億</u> 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捌拾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捌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捌億</u> 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陸億元</u> 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捌億元</u> 整；